

內	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5/1	自 5 月 1 日至 14 日運用中廣新聞網、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全省聯播頻道，託播本局製作之「防制網路侵權—網拍、部落格及影音下載」暨「切勿非法影印教科書」等 4 支 30 秒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共計 32 檔次。
5/1	自 5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及桃園國際航空站燈箱，刊登宣導廣告，提醒民眾勿將仿冒品及盜版品上網拍賣，及在部落格張貼他人圖片、音樂、影片或文章，應經合法授權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5/14	為因應新版「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」7 月 1 日正式上線，自 5 月 14 日至 6 月 9 日分別於台北局本部、台中、台南及高雄等服務處舉辦局內 7 場次及局外 5 場次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。其中局內 6 場次對象為本局審查同仁、1 場次為系統維護人員；局外 5 場次對象為外審委員及一般民眾。
5/31	配合各大專院校等單位需求，陸續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，截至 5 月底總共辦理 49 場，參與人數達 7,255 人次，助益國人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獲致良好宣導效果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5/7	本局於 5 月 7 日召開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）意見交流會議，由王局長主持，計有權利人團體、業者、學者專家及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代表等 40 多人出席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5/21	本（97）年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首次視訊會議（DVC）於 5 月 21 日下午舉行，我方由陳副局長淑美擔任主談人，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公平會、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國際貿易局及本局等皆派員與會，雙方就關切之智慧財產權法令及程序進展、商標相關議題、地理標示、雙邊 IPR 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5/23	立法院於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所送之 WTO「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議定書」（TRIPS）案，將由立法院報請總統府公布後，由經濟部函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正式函告 WTO 秘書處。
05/27	美國 Manatt, Phelps&Phillips, LLP 於 5 月 27 日拜會陳副局長，就兩國企業在對方國家申請專利商標案件等情形交換意見。